共青团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

景德镇日报社

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

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

景青联字〔2022〕1号

|  |  |
| --- | --- |
|  |  |
|  |  |

关于开展“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

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各单位团委：

“瓷都十大杰出青年”是授予景德镇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2022年是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庆祝中国共青团建团100周年，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在建设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景德镇日报社、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决定共同主办，景德镇市古镇陶瓷有限公司协办开展“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

一、评选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宣传、表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进程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青年典型，激励广大青年有作为、能作为、善作为，塑造新时代瓷都青年的新形象，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评选资格

1、截止2022年1月1日，年龄为18周岁至40周岁的在景德镇居住或工作一年以上的青年；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4.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

5.重点评选以下方面的优秀青年：

（1）爱岗奉献，扎根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进取，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4）服务景德镇，在推进“五新”战略行动发展上，或在重大政治任务中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三、评选机构

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协办单位负责人和有关方面领导组成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联秘书处），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实施。

四、评选办法与步骤

本次评选活动分推报人选、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公示、综合评审、表彰活动、后期活动六个步骤进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阶段：**推报人选（3月6日—3月16日）

各推报单位根据评选要求推荐1-2名最杰出的青年参选，各县（市、区）可推报2-5名，但人选不能是同一界别。要严格准备推报材料，按时上报。

**第二阶段：**确定候选人（3月17日—3月22日）

评选办公室对所有推报人选的推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参评要求的人选提交组委会。组委会将根据人选的事迹情况，并考虑人选的分布等因素进行评审，确定20名候选人。

**第三阶段：**候选人公示（3月23日—3月29日）

20名候选人及其事迹在市新闻媒体和“青春瓷都”官微上公示，如有异议，评选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涉及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候选人，将由评选办统一报送市委统战部出具社会综合评价报告。期间，如经核实确有问题的或未通过社会综合评价的候选人，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由评委会按照初评得分顺序进行补充。

**第四阶段：**综合评审（3月30日—4月2日）

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投票，评选出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第五阶段：**表彰活动（4月下旬）

荣获本次“瓷都十大杰出青年”、“瓷都优秀青年”称号的青年将统一参加团市委开展的建团100周年“五四”系列活动并进行表彰，积极配合活动期间的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及后期公益活动，原则上不得请假。

**第六阶段：**后期活动

荣获“瓷都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的青年将获得由组委会颁发的纪念奖牌，并纳入瓷都青年人才库继续培养。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优先向市级及以上青联组织推荐。同时，“瓷都十大杰出青年”将成为本年度瓷都青年志愿者代表，集体参加社会公益宣传活动。通过后期激励、巡回分享等活动，为广大青少年树立榜样，引领社会正能量。

1. 实施要求

1、推报单位在确定推报人选时，应与本地区、本系统已经开展的评选活动结合起来，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要着重考虑具有新时代特征和突出业绩的人选。

2、推报单位要对所推报人选进行直接考察，听取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听取组织人事、纪检、公安和卫健等部门的意见。全面考察后经县级党政组织同意，形成一份考察推报意见（加盖推报单位党组公章）。

3、推报人选需严格按要求填写登记表一式两份，按统一格式要求提供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和300字以内事迹简介（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正本各2份，复印件13份（共15份），登记表须本人签字、工作单位盖章，所在行业的县级主管或相关部门审核盖章，推报单位复审盖章，方为有效。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4、推报人选须提供个人近期红底证件照电子版（不低于260像素），并录制不超过1分钟的自我展示视频，向评委综合展示个人特色及风采。

5、所有参选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复印件。

6、推报人选是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的，需填报“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附件6）并盖章；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须提供书面证明。对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证件的原始证明，推报单位要严格进行审查、核对。

7、各推报单位要在3月16日前将人选的全部材料上报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天天

联系电话：8229381 14707980087 传真：8229084

电子信箱：jdz\_ql@163.com

地址：团市委青联秘书处（新发展中心3号楼1楼）

附件：

1.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推报材料封面及目录样式；
2.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推报 登记表；
3.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推报材料样本
4.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非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单位人员）

1.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单位人员）

1.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

7、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申报材料清单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

景德镇日报社 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

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

2022年3月6日

附件1：

编号\_\_\_\_\_\_\_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

**“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申报材料**

（黑体二号加粗）

**申报人：XXX**

（黑体三号加粗）

2021年3月

（黑体三号）

注：本封页统一用A4 300克重黄色系封面纸打印

**目 录**

（黑体二号加粗）

1、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推报登记表

2、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推报事迹简介

3、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推报事迹材料

4、个人政审材料

5、身份证、最高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书面证明（如有）

注：本页用A4白纸打印，材料排序请按目录整理，顺序清晰，查阅方便。

附件2：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活动人选推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照  片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职称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办） | | 手机 | |  | | | | 传真 |  |
| （宅）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 | | |
|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所 在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县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组 委 会  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2、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附纸；

3、此表可复印，可另制表格，内容规格须与此表一致。

附件3：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活动人选推报材料样本

**×××事 迹 简 介 样 式**

×××，男，汉族，××××年××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现任×××医院医生。

×××坚持志愿服务9年，他组织开展关怀街头流浪者行动，三年总计救助街头露宿者900余人次，他曾为15位贫困重症儿童组织5次大型救助活动，累计募得三十万余元。他通过公益理念宣讲及各类公益辅导班课程教程，累计覆盖6000余名大学生。2009年起，加入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保护-“××行动”，整理保护了58位民间艺人的艺术人生及的即将失传的精湛技艺，曾获江西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等奖项。

说明：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第一段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毕业学校、学历、职称、工作职务内容。第二段含事迹概述和所获荣誉，通篇内容注意用第三人称。

**×××事迹材料**

正文（2000字）……………………………………………………

……………………………………………………………………………………………………………………………。

附件4：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非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单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意见  公安部门 | ×××，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卫健部门 | ×××，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单位人员）**

**×××考察推报意见**

正文（500字）………………………………………………

…………………………………………………………………

…………………………………………………………………。

内容包括：

1、考察过程；

2、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派出所）和卫健等部门的意见。

3、推荐原因。

推报单位：

盖章（党组）：

年 月 日

附件6：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意　　见  市场监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安全生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环保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卫健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审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统战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工商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公安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7：

“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活动申报材料清单

1. 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人选推报登记表（见附件2）、事迹简介、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可参照附件3）；以上材料需纸质版原件2份，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13份（共15份）以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封面及目录按要求打印，内页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2. 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一份。

3.如有赞助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的书面证明。

4.个人政审材料；非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单位工作人员或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需填报需填报“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见附件4）；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单位工作人员，需填报“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见附件5）；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需填报“古镇陶瓷杯”第二十二届“瓷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人选考察表（见附件6）。

5. 个人视频材料（注：1.视频主要内容包含，候选人自我介绍、突出事迹简介、组织或群众评价三部分内容；2.视频内容要求实事求是，切勿过度使用技术工具，切勿过度包装；视频材料时长不超过1分钟10秒（请严格遵守，否则需要重新制作）；拍摄方式不限；视频格式以主流视频媒体播放格式为准：MPEG、AVI 、RM、ASF、WMV、MOV）；

6.个人近期红底证件照电子版（不低于260像素）。